

附件 5

A 类

公开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五农函〔2024〕6 号

关于昆明市五华区第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057 号建议答复函

唐启忠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关于解决瓦恭社区下瓦恭小组农业产业发展基地建光伏太阳能取水站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建议内容

瓦恭社区地处五华区西北部，是一个农村山区社区，在社区西部海拔最低处的下瓦恭小组，有农户 170 户，人口 550 多人，村里有耕地 1000 多亩，林地 5000 多亩。由于下瓦恭小组在全社区水资源是最丰富的村，瓦恭河穿境而过。在村庄西边，有一片坡地约 300 亩，瓦恭河在此地块下面，最适合发展农业产业，近两年，昆明泽润种植专业合作社，流转了此地块，发展农业产业。

再次感谢您们提出的宝贵建议，请继续关注我们的工作，并给予关心支持，我们将虚心听取并不断改进工作，推动五华农业产业发展再上新台阶。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2024年6月12日

（联系人及电话：唐文进 13888310121）



抄送：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区政府督查室。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6月12日印发

附件 3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征询表

(意见征询工作请在正式交办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并提交意见征询表扫描件至区政府督查室)

建议标题	关于解决瓦恭社区下瓦恭小组农业产业发展基地建光伏太阳能取水站建议	建议编号	第 057 号
代表姓名	唐启忠	代表联系方式	13708863469
主办单位	区农业农村局	协办单位	无
意见征询时间	2024 年 4 月 23 日	征询人	唐文进
意见征询方式	见面沟通	电话沟通	其他: <u>电话沟通</u>

一、在对代表建议文本进行解读后，与代表就建议内容进行沟通。

【沟通模板】

问：尊敬的唐启忠代表，我是五华区农业农村局工作人员唐文进，您在五华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二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解决瓦恭社区下瓦恭小组农业产业发展基地建光伏太阳能取水站建议建议，由我局（乡村振兴）牵头承办。目前我们已经对建议文本进行细致研究，拟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办理，特与您沟通，确保办理方向与您的建议诉求一致。

一是：逐级汇报，多方协调，主动争取上级资金解决下瓦恭 300 亩农业产业基地提水灌溉问题；

代表意见：瓦恭社区地处五华区西北部，是一个农村山区社区，在社区西部海拔最低处的下瓦恭小组，有农户 170 户，人口 550 多人，村里有耕地 1000 多亩，林地 5000 多亩。由于下瓦恭小组在全社区水资源是最丰富的村，瓦恭河穿境而过。在村庄西边，有一片坡地约 300 亩，瓦恭河在此地块下面，最适合发展农业产业，近两年，昆明泽润种植专业合作社，流转了此地块，发展农业产业。种植苹果、石榴等，因水利条件不好，无农业用水，没有效益。水在下方白白流走，上面地块却用不到水实在可惜，下瓦恭小组的村民希望政府在这块农业产业基地下边的瓦恭河边建一个光伏太阳能取水站把水抽上去，让这块农业产业基地得到发展，增加村民收益。推动五华区的“乡村振兴”，经估算新建 200 平米的光伏太阳能发电板，安装配套的抽水机、抽水管，配套现有的农业生产水池，需要资金 50 余万元，望区政府给予帮助解决！

二、代表对建议承办工作办理时效、沟通方式的意见建议。

代表意见：无

三、代表对建议办理结果的预期。

代表意见：无

四、代表对建议办理工作还有什么其他的建议。

代表意见：无

【注意事项告知】

根据办理工作要求，现将以下事项向您告知：该项建议由五华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中心唐文进具体承办，联系方式为 13888310121。如您对承办人或承办部门的工作不满意，您可以向五华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反馈，电话为 63632946；您还可以向五华区政府督查室反馈，电话为 63624911。

附件 4

人大代表建议面商表

代表姓名	唐启忠	代表联系方式	13708863469	
建议标题	关于解决瓦恭社区下瓦恭小组农业产业发展基地建光伏太阳能取水站建议		建议编号	第 057 号
面商单位	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面商人员	姓名	唐文进
			联系方式	13888310121
面商时间	2024年11月1日	面商地点	西翥街道瓦恭社区	
办理工作总体评价	满意		不满意	
*下述 1 至 5 项评价内容，若有 1 项评价为“否”，则总体评价为“不满意”。				
一、办理之初主办单位是否向您进行意见征询：是（ ☒ ） 否（ ☐ ） 具体情况： 同意				
二、办理过程中承办单位是否与您充分沟通：是（ ☒ ） 否（ ☐ ） 具体情况： 同意				
三、承办单位是否就您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研究反馈：是（ ☒ ） 否（ ☐ ） 具体情况： 同意				

四、您对具体承办人员的工作态度是否满意：是（√） 否（ ）

具体情况：

同意

五、您对承办单位的办理质量和工作效率是否满意：是（√） 否（ ）

具体情况：

同意

六、您对办理工作的具体意见：

同意

七、您对下一步工作的建议：

代表签名：傅晓

日期：2024.7.1

填
表
说
明

1.请您根据建议办理工作的总体情况给出您最真实的评价，在“对办理工作的总体评价”对应栏上打“√”，在（ ）内容选择你的真实感受，并填写您的宝贵意见。

2.如您对承办单位或承办人员的工作态度、效率等有意见，或者您对承办工作有意见建议，您可以拨打以下电话进行反映、投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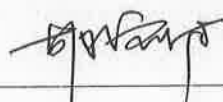
五华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63632946；

五华区政府督查室：63624911。

您的建议对于我们加强承办工作，提升承办质量，有着十分重要的帮助，感谢您如实填写以上内容。

附件 6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呈批表

建议标题	关于解决瓦恭社区下瓦恭小组农业产业发展基地建光伏太阳能取水站的建议		
代表姓名	唐启忠	建议编号	第 57 号
办理结果 (请在对应类别打“√”)	A 类√ (申请办结时已全部解决)	B 类 (3 年内逐步解决)	C 类 (受条件限制无法解决)
承办单位	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区政府分管领导 审批意见	↓ 限。		
区政府督查室 复核意见	已复核，报领导审示。 		
承办单位 审核情况	单位主要领导意见： 同意。 张夏伟 5/9		
	单位分管领导意见： 		
	科室负责人意见： 同意 周志洪 2024.7.2		
拟办意见	五华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承办唐启忠代表提出的关于解决瓦恭社区下瓦恭小组农业产业发展基地建光伏太阳能取水站的建议，已于 2024 年 7 月 2 日完成办理。 在与代表面商时取得满意答复，拟建议报区政府督查室复核。 妥否，报请领导审示。 拟稿人：唐文进 2024 年 7 月 2 日		